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王占杰

陈信勇

毛美英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